

安康市公安局

2017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2. 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3. 组织、指导刑事案件的侦查、治安行政案件的查处工作，指挥处置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治安事故、骚乱和群体性治安事件等重大案件（事件）。
4.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安全等工作。
5. 依法管理国籍工作；依法办理公民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并承担涉外案件的查处。
6.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消防工作。
7.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指导、指挥重大交通事故的查处。
8. 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9. 负责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管工作。

10.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等的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劳动教养、收容教养审批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2. 组织实施对来安康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领导、重要外宾、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13.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侦办重大涉毒案件。

14. 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和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和行动技术、指挥系统等建设。

15. 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的计划、申报、分配、管理工作；负责申报公安业务经费和专项拨款的分配计划并监督、管理使用情况。

16. 协调、指导公安消防部队建设；对武警安康市支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17. 指导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公安机关人员培训、教育、奖惩、优抚及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民警的警衔和警察证件管理；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市本级公安机关和下属单位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的管理，协助县委管理县公安局领导班子及成员。

18. 制定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指导、督促、检

查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19. 组织、指挥、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处置工作。承担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0.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安康公安工作追赶超越全面发力之年。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牢固树立“高标准决定高质量”的理念，大力发扬“缺人不缺理念、缺钱不缺斗志”的拼搏精神，以“争创全国先进、争当陕西一流”为目标，以十九大安保工作为主线，紧紧围绕“一体两翼四轮驱动”总体布局，大力实施“七大工程”，突出抓好十项重点工作，公安工作亮点纷呈，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执法规范化建设、“破小案暖民心”、“三个精准防范”成为全省品牌。

1 至 12 月，全市共立刑事案件同比下降 2.2%，破获刑事案件同比上升 28.7%，命案破案率 100%，命案、故意伤害案件同比分别下降 20.6%、26.8%，抢劫、盗窃案件同比分别下降 64.8%、10.7%，保持了“立案下降、破案上升、命案全破”良好势头。在全省公众安全感调查中，安康公众安全感达 94.09%，公安队伍满意度达 96.57%，同比上升 3.1 个百分点，均位居全省第一，连续六年位居全省前列。

市公安局在全省公安机关目标责任考核中连续第六年位居前列、

受到表彰，连续第六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2017 年荣获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脱贫攻坚考核“双优秀”，连续两轮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维护稳定工作先进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9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市公安局部门本级（机关）
2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3	安康市公安局江北分局
4	安康市公安局恒口分局
5	安康市公安局人民警察教育训练支队
6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7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警大队
8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9	安康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此项不予公开。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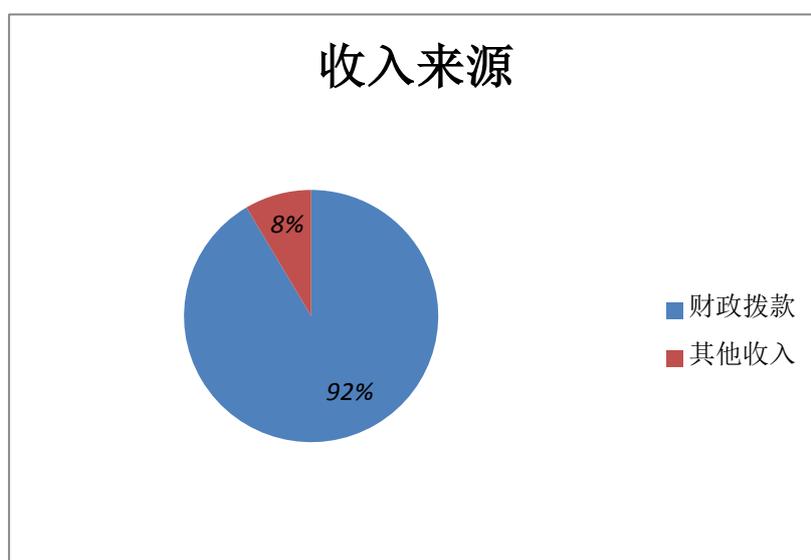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以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 年总收入 45363.82 万元，较 2016 年 38830.8 万元，增加 6533.02 万元，增加 16.82%。2017 年总支出 45234.46 万元，较 2016 年 38347.31 万元，增加 6887.15 万元，增加 15.22%。

收入和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1）业务量增大，机关运行经费增加。（2）人员变动、以及工资调整、考核奖金、车补发放等人员经费的收入和支出相对增加。（3）为提升公安信息化建设，提升破案率，办案业务经费以及各项专用设备采购经费相对增加。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7年总收入45363.82万元，从功能分类来看，包括：行政运行20492.07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301.00万元，治安管理10.00万元，刑事侦查281.13万元，禁毒管理215.6万元，道路管理8398.11万元，反恐怖11万元，网络运行及维护241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3848万元，警犬繁育及训养20万元，信息化建设35万元，其他公安支出3506.26万元，狱政设施建设12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588.09万元，死亡抚恤106.5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0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万元，其他支出3万元。从收入来源来看，包含：财政拨款收入41511.13万元，其他收入3852.7万元。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总支出45,234.46万元，包括：基本支出33,202.06万元，项目支出12,032.41万元。

(二)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总收入41,511.13万元，较2016年36,507.62万元，增加5003.51万元，增加13.71%。主要原因在于：办案业务经费以及监管场所等建设项目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7年总支出40,952.55万元，较2016年36,994.95万元，增加3957.6万元，增加10.69%。从功能分类来看，包括：行政运行17,787.68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394.47万元，治安管理10万元，刑事侦查298.31万元，禁毒管理155.60万元，道路管理7,326.40万元，反恐怖21.00万元，网络运行及维护660.15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4,584.55万元，警犬繁育及训养20.00万元，信息化建设144.12万元，其他公安支出3,642.99万元，狱政设施建设1,297.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490.59万元，死亡抚恤106.5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0万元，其他支出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业务量增大，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768.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425.10万元，公用经费10,343.59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安康市公安局 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 935.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8.01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53.77 万元，新购置车辆数为 4 辆，报废 2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07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105.8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一线公安机关，根据省市公安机关要求，为提高街面见警率，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要求派出所及巡警队 24 小时巡逻防范，造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长。且我市侦办电信诈骗等重特大案件，以及各类专项行动，执法执勤车辆出勤多，运行量大，连续运转，日益老化，车辆维修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 33.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3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共 984 批次 3,940 人。公务接待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我市经省公安厅评定为执法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省内各市县单位多批次前来参观学习，造成公务接待大幅度增长。

因公出国出境费用为 0。团数人数均为 0。较上年比较不变。

2、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培训费支出 54.6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67%。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会议费支出 18.85 元，较上年度减少 28.89%。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561.49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3.59万元，较上年增加1.33%，一是水电，物业、办公费、印刷费等经费增加。二是，正常增员以及警务辅助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0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0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1014万元。采购主要情况为：一是，提升工程设备采购，二是，机关维修工程采购，三是，信息化建设相关公安业务转用设备更新采购，四是，集中采购侦查活动的各项大项劳务服务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407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5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4台。2017年当年购置车辆4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

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